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独立性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、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事项以及收取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并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专此发表意见。

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富贵、程友海、李贺

2019 年 11 月 1 日